

博州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调整预算补充公开

根据自治州党委办公室、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，调整部门单位预算。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：

一、单位职能划转情况

组建农业农村局。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，必须始终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。为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推动农业全面升级、农村全面进步、农民全面发展，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，将自治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，农业局的职责，以及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、财政局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、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、水利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，组建农业农村局，作为州政府的组成部门。自治州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农业农村局。

博州农业局划出农业面污染治理职责划给自治州生态环境局，不划转人员编制；划出自治州农业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州林业局和草原局，不划转人员编制。

二、预算调整情况

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批复，2019 年博州农业农村局年初部门预算总额为 432.8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432.82 万元。本次调增预算 14.80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预算 14.80 万元。具体情况为：

（一）因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职能划入，划入预算 14.8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14.8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二）因有博州农业局划出农业面污染治理职责划给自治州生态环境局，不划转人员编制；划出自治州农业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自然遗产、地质公园管理职责划给自治州林业局和草原局，不划转人员编制。职能划出，划出预算 0 万元。其中，基本支出 0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变化情况为：本次调增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，其中调增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，调增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调整情况

因项目金额、性质没有发生变化，单位无项目调整。

以上具体情况，详见附件。

附件 1：自治州党政机关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